

安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安政复终〔2022〕495号

申请人：常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8日作出的4105002206015434号交通管理违停执法程序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2年7月13日